

# 普通會計學

石 毓 符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初版

### 普通會計學

全一册 定價國幣九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 著 者 石 毓 符

發 行 人 吳 謙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917)

校  
整  
維  
尚

盜·本

1/1—0.15

## 凡 例

- 一、本書內容以會計之基本原理與實務為主，故曰“普通會計學”。
- 二、本書備作大學及專科學校會計學之教本，足敷一學年六學分或八學分之用，第一學期可授至第十四章或第十六章，第二學期授畢全書。
- 三、本書側重實用，不尚空論，務求適合我國法令及習慣，凡稍具簿記常識之一般從業人員，均可以本書為參考及自修之用。
- 四、本書體例較過去一般會計學書籍稍有不同，其材料亦較新穎。首將會計學之輪廓作簡要之敘述（第一章至第三章），次論借貸原理（第四章），然後將簿記方法分為簡易、中級、及高級三個階段，依次論述（第五章至第十三章），由簡而繁，再取繁為簡；俾學者明瞭會計方法之整個程序。復以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按一定之手續，故略舉其通則（第十四章），以提起學者注意。繼則將合夥及公司會計加以闡述（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一章），又因製造業之會計具有特殊情形，為習普通會計者所應知，故述其梗概（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三章），以作進而研究成本會計之基礎。再次則對於資產之估價問題，擇要論列，雖理論方面較少，而於會計之處理方法所述甚詳（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更鑒於現代商業之經營，常採用分支店及寄銷方法，以推廣業務，故特開一章論述此類會計之方法（第二十七章）。再後則對於會計報告之分析與解釋，略為論及（第二十八章），俾學者知運用會計報告以觀察企業之良窳盈虛，與第一章緒論相呼應。更因近日政府之賦稅法規關係於會計事務甚者為密切，習會計者絕不容忽略，故特敘述所得稅，戰時利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之重要規定，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第二十九章），俾學者將來從事實際工作時，之所遵循。最後更將會計人員及會計職業等問題加以論述，作為本書之結束（第三十章）。
- 五、本書每章之末附有習題數則，用供學者練習，此項習題多含有啟發性，以逐題習作為原則，不可缺略。
- 六、著者力求文字節約，雖舉例務期詳明，而敘述則多尚簡賅，全書共分三十章而僅有三十萬言。
- 七、本書教材，曾經著者用講義在國立重慶大學及華西工商專科學校教授數次，結果頗為適當，然謬陋之處自知難免，尚希海內賢達幸賜教焉。

石毓符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會計學之性質及功用	1
第二節 會計之分類	3
第三節 會計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5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	5
第一節 資產及對產權之意義	5
第二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相互關係	6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	7
第三章 損益計算書	11
第一節 損益之意義及其分類	12
第二節 損益之決定	12
第三節 損益計算之方法	12
第四節 損益計算書	15
第四章 借貸原理與應用	17
第一節 會計事項	17
第二節 借貸原理	20
第三節 雙式簿記	22
第五章 簡易簿記組織及方法	24
第一節 日記簿	24
第二節 分類帳簿	27
第三節 試算	31
第六章 簡易簿記組織及方法——續	36
第一節 結帳	36
第二節 決算	44
第七章 簡易簿記組織及方法——續完	47
第一節 商品帳戶	47
第二節 資本主帳戶	52
第三節 現金分錄簿	54
第四節 簡易簿記組織系統圖	56
第八章 中級簿記組織及方法	60

第一節	特種日記簿	60
第二節	現金簿	60
第三節	銷貨簿	62
第四節	進貨簿	63
第五節	普通日記簿	64
第六節	分類帳	65
第九章	中級簿記組織及方法——續	77
第一節	會計基礎	77
第二節	決算前帳目之整理	78
第十章	中級簿記組織及方法——續	87
第一節	結帳計算表	87
第二節	整理及結束紀錄	90
第三節	決算報告	92
第十一章	中級簿記組織及方法——續完	101
第一節	零用金	101
第二節	銷貨進貨之退回退出及其折讓之記載	103
第三節	進貨銷貨之分類與分部	106
第四節	中級簿記組織系統圖	107
第十二章	高級簿記組織及方法——會計憑證	112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意義及種類	112
第二節	原始憑證之種類	113
第三節	原始憑證之編號與彙存	118
第四節	記帳憑證	119
第五節	編製傳票舉例	123
第十三章	高級簿記組織及方法——會計科目及簿籍	138
第一節	會計科目	188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181
第三節	現金簿之畫分及其專欄	131
第四節	進貨簿及銷貨簿之專欄	136
第五節	普通日記簿之專欄	137
第六節	過帳後之分類帳	138
第七節	高級簿記組織系統圖	142
第十四章	會計事務處理通則	149
第十五章	合夥之創立及其變更	152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	152
第二節	合夥之創立紀錄	153

	目	次
第三節	新合夥人之加入	156
第四節	合夥人之退夥	160
第五節	合夥之轉讓	162
第十六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168
第一節	合夥損益分配之原則	168
第二節	合夥人之薪金	169
第三節	合夥人投資之利息	170
第四節	損益分配實例	174
第十七章	公司	181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其種類	181
第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	182
第十八章	公司創立時之會計	185
第一節	創立時股分之紀錄	186
第二節	合夥改組為公司之創立紀錄	191
第十九章	公司股分之紀錄	197
第一節	股票之紀錄	197
第二節	備繳股款之處理	198
第三節	庫藏股票	200
第四節	優先股分之發行	200
第五節	公司之增資與減資	201
第二十章	股分有限公司之淨值及盈餘分派	203
第一節	公司淨值之內容	203
第二節	盈餘分配之方法及其紀錄	206
第三節	盈虧分派表及虧損彌補表	210
第二十一章	公司債	215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及其種類	215
第二節	公司債發行之原因及法律上之限制	216
第三節	公司債發行之紀錄	217
第四節	公司債之利息	218
第五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220
第六節	公司債之償還	225
第二十二章	製造業會計——實地盤存制度	225
第一節	製造成本之要素	226
第二節	製造業之會計方法	231
第三節	製造業之會計報告	233
第四節	製造業結帳計算表	233

第五節 實物盤存制度之運用	236
第二十三章 製造業會計——永續盤存制度	239
第一節 永續盤存制度之意義	239
第二節 原料	240
第三節 在製品	243
第四節 製成品	245
第五節 年度終了之整理	246
第六節 製造業會計結論	247
第二十四章 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	250
第一節 現金及銀行往來	250
第二節 應收帳款	254
第三節 票據	258
第二十五章 存貨	271
第一節 存貨之意義	271
第二節 存貨之估價	271
第三節 毛利法	276
第四節 零售價盤存法	277
第二十六章 固定資產	282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其分類	282
第二節 固定資產之估價	283
第三節 折舊及折耗	284
第四節 折舊在會計上之處	285
第五節 固定資產之漲價	289
第六節 固定資產明細帳	290
第七節 無形資產	291
第二十七章 支店與寄銷會計	295
第一節 經銷處與支店之區別	295
第二節 支店會計	296
第三節 合併會計報告	301
第四節 寄銷之意義	303
第五節 寄銷人之記帳	304
第六節 承銷人之記帳	306
第二十八章 會計報告分析	308
第一節 分析之意義及其條件	308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與解釋	309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與解釋	311

	目	次	頁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項目之交互分析	...	313
第五節	比較會計報告	...	314
第二十九章	會計與稅法	...	322
第一節	會計與稅法之關係	...	323
第二節	所得稅法概要	...	323
第三節	所得稅之計算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	326
第四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	331
第五節	營業稅	...	334
第六節	印花稅	...	336
第三十章	會計職業與人員	...	338
第一節	會計職業之發展及其範圍	...	338
第二節	會計人員之責任	...	340
第三節	會計人員之學識與技能	...	342
第四節	會計人員之道德	...	34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會計學之性質及功用

### 第一目 會計學之意義

會計學 (Accounting) 者謂以有組織之方法，將某一特定企業 (或組織) 之財務數字為有系統之記載，使其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得有正確記錄；因而能產生可以表示某一特定時日之財政狀況，及某一時期之營業成績之報告；並將此種報告，予以分析解釋審核及應用之全部程序也。

上述會計學之定義，範圍甚廣，吾人可分述如下：

一、徵集財務數字 財務數字包括一企業所有財產之情況及其增減變化，蓋企業之經營，均賴各種交易 (Transaction) 以表現。凡買賣上之活動，無不構成交易，換言之，即無不與財務數字有關。吾人對此項數字，不能使其失散，必須為之徵集，以供記載。然徵集數字之方法，亦必條理分明，手續嚴密，始免發生遺誤。

二、為有系統之記載 財務數字即已徵集，應按其性質為之分類。然後再將其記載於各種帳簿。夫交易之性質至為複雜，其經過事實千變萬化，吾人於記載時如無適當之方法，則必混淆紊亂，雖有記載等於無耳。故必賴有系統之方法，即何類事項應記入何類帳簿，其次序如何？記載之方法又如何？均應有所規畫，務使其井然有條，一絲不亂，則對於企業之一切交易情形，始能瞭若指掌也。

三、產生足以表示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報告 會計之目的在產生報告，故一切帳簿之記載，均為達到此項目的之手段，而此手段之是否適宜，最足以影響其目的，故唯有良好之會計方法，方可產生正確之會計報告。會計報告之最主要者有二，一為表示財政狀況者，曰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一為表示營業成績者，曰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此二種報告實為會計之主幹，本書以後當逐次詳論之。

四、分析解釋審核並應用上述報告 吾人既已獲得上述之報告，應對之有所利用，方能達到編製報告之真實意義。但在利用之先，必須洞悉其報告內容，是咸賴詳細之分析解釋。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之報告，為一企業之現在及經過情形之總彙，其中經緯萬端，非一目所能悉其底蘊。吾人必須用種種方法，加以分析，然後方能知其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有無呆滯或危險之虞。營業情形是否良好，其趨勢之優劣如何。此種分析與解釋，實為企業當局最應注意之事項，因由此所得之資料，可供決定營業方針之參考。吾人讀史，可以『鑑往知來』，則研究一企業之會計報告，亦正可作將來業務改進上之南針也。

復次，論及『審核』實亦會計上之一部分工作。蓋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報告編製之

否合宜，均須一一爲之考覈，始能斷定其無誤。夫人類之過錯，絕難避免，會計一事在吾人全部生活中，雖屬微末，正亦不能免此。凡有經驗之會計人員，可以告汝，在其日常工作之中，無論記帳、過帳、以及計算上發生錯誤，實屬常事。至會計原理上之錯誤以及違法舞弊等情事，亦不鮮見。故吾人欲達到『正確』會計之目的，必須對於所記載之各項帳簿及編製之各項報告，詳爲審查，遇有錯誤，當予糾正。此實爲會計上之一步審慎工作也。

## 第二目 會計學之內容

吾人根據上述會計學之意義，可知其內容至爲繁複，但歸納言之，可分爲下列四部門：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 吾人對於某一特定企業之會計事項，應將其處理辦法，爲縝密之規定。易言之，即須規畫適當之會計制度，俾以合理方法，獲得正確而完備之紀錄，並足以產生詳確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報告。此爲會計學上之重要部門，普通稱之曰「設計會計」(Constructive accounting)。

二、財務數字之徵集記載及綜合 吾人根據規定之會計制度，將足以影響財產上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隨時爲日常機械的徵集及記載，並按期建立綜合之數字，編製各項報告。此項實務，通稱爲「簿記」(Bookkeeping)。倘進而根據法律、工程、理財、管理等學之原則，訂立徵集、記載、及綜合財務數字之標準，則屬於會計學之範圍。

考「簿記」與「會計」兩名辭，不能顯然爲絕對之區別。但通常稱簿記爲一種「技術」，而會計爲一種「科學」，蓋簿記爲會計之應用，注重實際之方法，而會計爲簿記之研究，注重原理原則之研討。然吾人如不知實際應用之方法，則無從研究，故習會計者必先對於簿記方法徹底了解也。

三、財務報告之分析與解釋 財務數字經綜合而編製會計報告後，吾人應更進一步加以分析與解釋。俾明瞭事業進退之原因及財產增減變化之狀況，以謀管理上及財務上之改善，而據以確定將來之營業方針。此爲會計之終極目的，企業當局對此尤應注意。

四、會計記錄及報告之檢查 夫「錯誤爲人類之習性」，簿記員從事工作，其技術上或原理上之錯誤，在所難免，前已言之。故吾人爲審慎計，對於各項帳簿報告必須加以檢查，以糾正其謬誤。遇有舞弊情事，更須摘發其詐僞，此不僅在達到正確之目的，抑更可藉此取信於社會，使其企業之信用昭著，而業務愈趨發展。此種檢查之研究，屬於審計學(auditing)之範圍。若廣義之會計學，應包括審計學在內也。

會計學之內容已備於上述四項。至本書所討論者，範圍較狹，僅限於第二及第三兩部門。其餘均有專書討論，非此「普通會計學」之範圍所及也。

## 第三目 會計之功用

吾人既已明瞭會計學之性質，當進而言其功用。夫會計學之發達，在我國爲近二十年事，其在歐美亦不過百年耳。會計之術，雖古已有之。但其被人重視，實因近代經濟組織之發展。蓋今日大規模之企業，不惟資本動輒百億千億，且股東及其債權人亦常數百數千；企業本身之管理，固須有良好之會計方法，各投資者及其債權人亦咸欲明瞭其財務狀況又非有良好之

會計，不克奏功。且近代國家，多行經濟統制，政府對於各種企業之監督，日趨嚴密，而監督之根據，亦常賴其財務上之報告。此種事實之發展，均漸促成會計之重要，而其功用亦日趨廣大也。

會計之功用，可自兩方面言之，一為基於帳務組織者，一為基於事務組織者，茲分別述之於後：

壹、基於帳務組織者乃指會計上本身而言，其功用又可分為二項。

#### (一) 報告之功用

1. 供企業當局決定營業方針
2. 報告投資者使其明瞭所管事業之情況
3. 為債權人或準備放款及投資者調查信用之參考
4. 可供行政主管官署作監督及統制上之根據
5. 可供徵稅機關為徵納賦稅之根據

上舉五點為會計報告之重要功用，其意義皆極顯明，毋庸贅述。

#### (二) 帳簿之功用

1. 對於外界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及清償，因有完備之紀錄，不致有重複或遺漏等情事。
2. 對於內部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與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因有完備之紀錄，不致有弊竇及錯誤等情事。

上舉二點為帳簿之重要功用。蓋帳簿組織得法，記載適當，自能達到此種境地。

貳、基於事務組織者乃謂因有良好之會計制度，則對於事務之處理上，手續嚴密，辦法週詳，其消極作用可防止職員舞弊，而積極作用可增進工作效率。此種辦事上之手續，謂之「內部牽制組織」(Internal check system)，即關於款項之收支，貨物之購銷，及其他一切會計事項，使各職員分配適當，可以互相監督，彼此檢證，例如一事之處理，須經過二個以上之職員或部分，俾可互相牽制，自能避免或減少錯誤及弊端，即偶有弊錯，亦可早日發覺，不致釀成大患。通常會計與出納人員之分立，其作用正在此也。

## 第二節 會計之分類

會計之應用至廣，舉凡各級政府以及所屬機關，各種團體，各種企業，與夫私人家庭對於財務數字，均應有所記載，是即莫不需要會計，因其適用之範圍不同，其會計之性質亦隨之而有區別。大約言之，可分為二類，一為計算損益之會計，一為不計算損益之會計，茲分目述之如後。

### 第一目 計算損益之會計

計算損益之會計又稱營利會計，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組織，其會計屬於此類。無論供給產品或勞務之企業，其所取代價在成本以上，希圖獲得利潤者，均為營利企業。若就其所有權言，又可分為私人組織及政府機關二種。私人組織按其性質區別，凡應用於普通買賣業之

會計，稱為商業會計，應用於製造業者，稱為工業會計（普通稱為成本會計似欠洽當，因成本會計可運用於任何性質企業組織，並不囿於製造工業）。其他如銀行會計、農業會計、鑛業會計、公用事業會計等，均各具特殊之性質也。

政府機關之營利組織稱為「公有營業」，其最著者如路、電、郵、航；此類企業各有特質，其會計制度，常極繁複，如鐵路會計、電政會計等，吾輩習計術者，對此亦應加以研究。近日公有營業之範圍，日趨普遍，舉凡各種公用事業，製造工業以及普通商業，亦常由政府設立機關或公司經營之，至其會計之應用，亦各視其性質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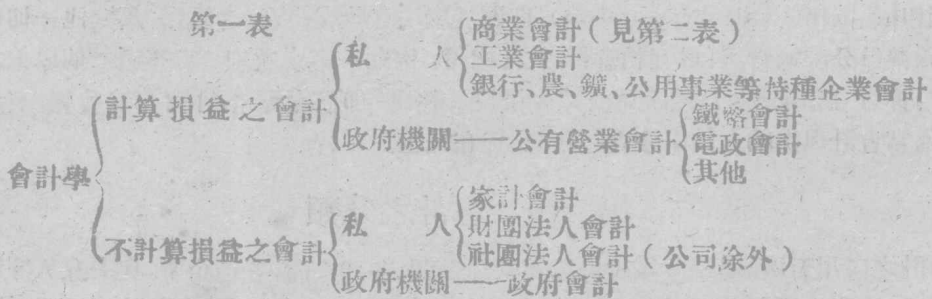
### 第二目 不計算損益之會計

不計算損益之會計又稱收支會計。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其會計屬於此類。此類組織亦可分為私人團體及政府機關二種。屬於私人者，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除外）以及個人家庭等是。此類會計常較簡易，因其財務事項多限於收支，實甚單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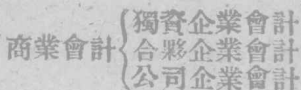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普通公務機關，如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省政府及各廳處等均為普通之行政組織，其會計事項為歲入歲出之預算、收支決算等，通常稱為政府會計。此類會計雖不為損益之計算，但以各種法令之規定，必須嚴格遵守，手續上極為繁複。故政府會計較諸一般工商會計並不簡易。又政府設立之醫院學校等，稱為公有事業機關，亦不為損益之計算，其會計則與普通公務機關相似也。

### 第三目 會計分類之表解

會計之分類既如以上兩目所述，茲再列表以明之：



第二表



本書為普通會計學，其範圍以普通商業為討論之對象，凡獨資會計、合夥會計及公司會計均詳為敘述，並略論及工業會計。雖然，會計上之根本原理及方法，大部以商業為基礎。學者對此普通會計學苟能徹底了解，則進而研究他種會計，自可迎刃而解矣。

### 第三節 會計學與其他學科之關係

古語有云「讀一經而不能通一經」，會計學之研究，亦正同此。夫今日名科學術，其交互之關係，至為密切。吾人對於某一學科，欲深窺其底蘊，則必須對其他有關學問加以研究，庶可博引旁通，升堂入室。吾輩習會計者，應對於下述各學科，有相當之研究，而後於會計之道，方能豁然貫通。將來於運用上如左右逢源，取之無盡矣。

一、會計與經濟學之關係 經濟學有時可解釋為「財富之學」(science of wealth)。現代世界之經濟組織，大部以私有財產為基礎，而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常在增加私有之財富，於是關於財產、權利等項之發生、處理、變化諸事，均須有所記載，故經濟活動實為會計之原動力，而會計亦為經濟活動程序中之重要元素。故習會計者須對於經濟學原理及近代經濟組織徹底明瞭。因此種學識可助長吾人判斷事物之能力。例如價值理論可為會計上財產估價之根據，貨幣及金融學識，可供會計上處理財務事項之參考，至如交換、分配等原理，亦在在與會計有關，而近代經濟市場之組織，尤不可不洞悉也。

二、會計與法律之關係 會計學上所處理者不外財產(包括權利)及所有權二項，此二者皆為法律上之名辭。蓋為國家依法所賦予者。一企業自創立以迄解散，其中間所有之一切活動，無一不與國家之法令有關。會計上所常見之名辭如票據、抵押、債券、股票及特許權等，均具有法律上之意義及限制，必須先為了解，始能處置得宜。故習會計者對於民法總則、債權、債權各篇應加研究，而對於商事法規如公司法、兌據法、銀行法、保險法等尤應徹底明瞭。他如關於各種賦稅之規則法令，亦須注意，然後對於會計上之職務，始能勝任。

三、會計與管理及工程學之關係 會計實為工商管理之一部學科，蓋管帳理財，為一企業最重要之事項。會計在企業中之作用，正如吾人之神經，對外一有接觸，立能發生反應。近代科學管理，注意內部牽制，是亦賴良好之會計組織，方克發揮其效用。至如人事管理，材料管理等項均與會計不可分離，其中關係之密切，可不言而喻。關於工程方面之學識，會計學者亦須具有相當之基礎，而欲對於成本或工業會計，徹底明瞭，運用得當，則對此尤應致力也。

##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

會計之目的在產生報告，故本章及次章先將兩種主要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略述梗概，使學者對會計之標的，得一觀念，然後再進而討論達到此種標的之程序及方法也。

### 第一節 資產及對產權之意義

「資產」(assets)者即某個人或組織所有之一切財產及權利，換言之即凡具有貨幣價值(Monetary value)之財物，無論其有形質或無形質，均稱為資產。例如某甲有現金一萬元，房屋一所價值五萬元，並曾貸與某乙五千元，尙未收回，是某甲之資產總額為六萬五千元，現金

與房屋為有形質的，貸出之款，係在法律上之一種權利，為無形質的。

會計學上之所謂資產與經濟學上之「財富」(wealth)，其含義不同。蓋「財富」二字屬於社會觀念，須具有物質、效用、稀少、及可交換四種條件。若票據、股票、債券、抵押權等均為代表某種財產之權利，就經濟學之觀點言，皆不得稱為「財富」，但就會計學上論之，則均為確實之資產也。

「資產權」(Equity)者即對資產之請償權。此一名辭，實為資產另一方面之意義。例如某甲有書一冊，價值十元，此一事項有兩種解釋，一方面為某甲之資產(書)價值十元，另一方面為此書之產權屬於某甲也。通常此事項可為如下之表示：

某		甲	
財務狀況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書一冊	\$ 10.00	某甲所有權	\$ 10.00

上例某甲之書為其專有，若假定此書原為某乙之物，而甲購入時僅付給六元，下欠四元，言明以後清償。在此情形下，則應為如下之表示。

某		甲	
財務狀況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書一冊	\$ 10.00	欠乙之款	\$ 4.00
		某甲所有權	6.00
	\$ 10.00		\$ 10.00

上例某甲之財務狀況表，可有兩種解釋。其一，即此書之所有權屬於某甲個人，但甲對乙負有債務。其二，即此書之所有權，不僅屬於某甲，亦有一部分屬於某乙也。前一主張為多數會計學者所贊同，蓋根據法理，應作如此解釋，就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之立場觀之，此種主張尤為合理。後一主張為近代少數學者之意見，其理論上之根據，側重於公司組織，蓋股分有限公司資產所有權之分配，其債權人可對公司財產有處置及分派之權利也。關於此種理論上之辯論，非初學者所能了解，本書毋庸詳加論列，但學者於此應注意者，即所謂對產權，實包括兩部分，一為對外界之「負債」(Liabilities)，一為投資者本身之所有權，術語稱曰「資本主」(Proprietorship)。

## 第二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相互關係

無論何種企業，必賴有資產方可為各項活動。而資產之來源，可有二法，一為本身所投入者，一為向外界所借入者，前者為其「資本」，後者為其「負債」。據此，吾人可作如下之程式：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茲設例以說明之：設某甲投資現金十萬元，創立一商店，此時該商店有十萬元之資產，其所有權屬於某甲，可列方程式如下：

資產 = 資本

(現金 \$ 100,000 = 資本主某甲 \$ 100,000)

此時某甲可以不藉任何外力自己經營商店，例如：現金五萬元買進商品，則此時其方程式並無變化：

資產 = 資本

(現金 \$ 50,000 + 商品 \$ 50,000 = 資本主某甲 \$ 100,000)

設此項商品以六萬元全部賣出，即發生一萬元之利益，此項利益自當為資本主某甲所得，此時其方程式仍無變化：

資產 = 資本

(現金 \$ 110,000 = 資本主某甲 \$ 110,000)

反之，設此項商品以四萬元全部賣出，則發生一萬元之損失，此項損失自當由某甲負擔，此時其方程式仍無變化：

資產 = 資本

(現金 \$ 90,000 = 資本主某甲 \$ 90,000)

以上所舉各例，均係假定某甲商店之經營，不與外界發生債務關係，事實上此種情形，殊為鮮見，因營業欲求發展，必賴強度之活動，日常交易，不能全以現金收付；則賒欠一事，在所難免，而債權債務於是發生。設前例某甲購進商品時，並未立刻支付現金，則其方程式乃變為：

資產 = 負債 + 資本

(現金 \$ 100,000 + 商品 \$ 50,000 = 應付帳款 \$ 50,000 + 資本主某甲 \$ 100,000)

上列方程式，無論該商店發生何種交易，再不能有所變化。換言之，即資產數額與負債及資本之總和，永遠相等也。又吾人根據數學原理，此項方程式亦可作為下式：

資產 - 負債 = 資本

由上式可知資產減去負債所餘之部分即為「資本」，故資本又可稱為「淨值」(Net worth)，是即對於資產之產權，除去外界債權人部分，其資本主所淨餘者。會計上所謂「資本」其意義如斯簡明，與經濟學上之「資本」一名辭不同耳。

###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即係依照上節所述之方程式，所編製之會計報告，吾人在討論此表之先，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演變情形，一一設例說明之，俾學者易於了解。

#### 第一目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演變

通常企業之經營，必先由資本主投入資金，而後變置為各種資產，以供運用，因交易上之活動，於是又發生各項權利及負債，至經營上所生之損益，悉歸資本主承擔，此其演變情形之

大略也，茲擇要分舉例如下：

一、設某君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投資現金十萬元，創立誠孚商店，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100,000	資本主	\$ 100,000
----	------------	-----	------------

二、一月二日該店以現金五千元購置各項應用器具，並以兩萬元購置房屋一幢作為營業所，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75,000	資本主	\$ 100,000
營業用具	5,000		
房屋	2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三、一月五日該店向大華公司賒購商品價值兩萬元，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75,000	應付帳款(大華公司)	\$ 20,000
商品	20,000	資本主	100,000
營業用具	5,000		
房屋	20,000		
	<u>\$ 120,000</u>		<u>\$ 120,000</u>

四、一月十日該店以原價八千元之商品賒銷與中原公司，售價一萬元，此項交易該店獲利二千元，應歸資本主所有，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75,000	應付帳款(大華公司)	\$ 20,000
應收帳款(中原公司)	10,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0
商品	12,000	資本主(利益)	2,000
營業用具	5,000		
房屋	20,000		
	<u>\$ 122,000</u>		<u>\$ 122,000</u>

五、一月十五日該店收到中原公司票據一張計五千元抵償一部分欠款，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75,000	應付帳款(大華公司)	\$ 20,000
應收票據(中原公司)	5,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0
應收帳款(中原公司)	5,000	資本主(利益)	2,000
商品	12,000		
營業用具	5,000		
房屋	20,000		
	<u>\$ 122,000</u>		<u>\$ 122,000</u>

六、一月二十日該店向大中商號購進商品價值三萬元 由該店開具票據一張支付之，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75,000	應付帳款(大華公司)	\$ 20,000
應收票據(中原公司)	5,000	應付票據(大中商號)	30,000
應收帳款(中原公司)	5,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0
商品	42,000	資本主(利益)	2,000
營業用具	5,000		
房屋	20,000		
	<u>\$ 152,000</u>		<u>\$ 152,000</u>

七、一月二十五日該店向中國銀行借款一萬元，以其房契抵押，言明期限為一年，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85,000	應付票據(大中商號)	\$ 30,000
應收票據(中原公司)	5,000	應付帳款(大華公司)	20,000
應收帳款(中原公司)	5,000	抵押借款(中國銀行)	10,000
商品	42,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0
營業用具	5,000	資本主(利益)	2,000
房屋	20,000		
	<u>\$ 162,000</u>		<u>\$ 162,000</u>

八、一月三十一日該店以現金支付各項營業開支一千元，此項開支為該店之損失，應由資本主負擔，則當日該店之狀況如下：

現金	\$ 84,000	應付票據(大中商號)	\$ 30,000
應收票據(中原公司)	5,000	應付帳款(大華公司)	20,000
應收帳款(中原公司)	5,000	抵押借款(中國銀行)	10,000
商品	42,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0
營業用具	5,000	資本主(利益)	\$ 2,000
房屋	20,000	資本主(損失)	-1,000
	<u>\$ 161,000</u>		<u>\$ 161,000</u>

以上八項事實，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互相演變之情形，已粗具大略，學者細心思考，當可得一概念。

## 第二目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為一企業(或組織)在一特定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報告，其性質為靜態的，換言之，即企業在靜止之情形下，其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現況也。前目所舉各表，即顯示該店特定日時(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二日、五日、十日等)之財務狀況，對於其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情形，可以一覽無遺，故皆為資產負債表也。